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西安 福州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楼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43 3323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琨保险”）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指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于2015年10月1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15年11月1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及释义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有关问题的决定》、《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龙琨保险为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二）》问题的答复

《反馈意见（二）》：2013年度公司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请落实一下问题：（7）请律师就该行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发表核查意见，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一、 法律无明文规定保险代理公司不适用所得税核定征收

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被主管税务机关鉴定为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有《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3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7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7号）。

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纳税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三）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四）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五）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六）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特殊行业、特殊类型的纳税人和一定规模以上的纳税人不适用本办法。上述特定纳税人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明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中规定了不适用核定征收的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一、国税发（2008）30号文件第三条第二款所称‘特定纳税人’包括以下类型的企业：（一）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一项或几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包括仅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免税收入优惠政策的企业）；（二）汇总纳税企业；（三）上市公司；（四）银行、信用社、小额贷款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

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财务公司、典当公司等金融企业；（五）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税务、房地产估价、土地估价、工程造价、律师、价格鉴证、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专利代理、商标代理以及其他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企业。对上述规定之外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确定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不得违规扩大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对其中达不到查账征收条件的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促使其完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达到查账征收条件后要及时转为查账征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一、专门从事股权（股票）投资业务的企业，不得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公司是一家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并经营的保险代理公司，其主营业务为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属于汇总纳税企业，不属于上市公司，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列举的金融企业，不属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或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企业，不从事股权（股票）投资业务。法律无明文规定保险代理公司不适用所得税核定征收，因此，主管税务机关2013年度按照核定征收方式征收公司企业所得税并未违反成文法律规定。

二、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由主管税务机关鉴定

2013年6月5日，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所得税科出具了《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其中记载的主管税务机关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的意见为：“该企业不能准确核算成本费用，拟同意2013年度暂按核定征收办法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已要求企业逐步规范成本费用核算报批。”因此，公司2013年度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主管税务机关鉴定审核，并非企业行为。

三、 公司依法照章纳税，无税收违法行为

2015年12月10日，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情况说明》，其中记载：“上海市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琨保险’）是我所管

辖企业，税务登记号为310228785639460，经查该企业2013年度前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从2014年起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转为查账征收方式，特此说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前后均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同意。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于2015年8月28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依法照章纳税，没有退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由此引起的行政处罚，纳税信誉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税收缴纳情况良好，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实际控制人出具风险承诺函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闫明、李彤、陈莉珍出具了《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事项的税务风险承诺函》，承诺：“如税务主管机关要求龙琨保险补缴税款或缴纳滞纳金，本人愿以个人财产代龙琨保险承担损失，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龙琨保险及龙琨保险挂牌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度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龙琨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黄宁宁）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antian in black ink.

（张兰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Qing in black ink.

（夏青）